〔2023〕—157

遂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关于《遂宁市2022年度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》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情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概况

根据《2022年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工作要点》（厅规划函〔2022〕3号）文件要求，我局报请市政府批准同意后启动《遂宁市2022年度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》项目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，项目编制经费从市本级预算中的“规划编制专项经费”中列支。该项目通过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方式，确定了编制单位，中标金额为47万元，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支付，资金管理符合相应管理办法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

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工作，是党中央、国务院赋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重要职责，是编制、审批和维护城市国土空间规划的重要基础工作，是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、提升城市治理水平现代化的重要工具。评估以指标体系为核心，通过对2021年底的国土空间规划实时数据的调查分析、专题研究，摸清现状底数，聚焦年度规划实施的关键变量和核心任务，研判城市发展阶段特征，以目标导向、问题导向、结构导向相结合，针对底线管控、空间结构和效率、品质宜居等方面，揭示城市空间治理中的问题和短板，提出对策，形成评估报告，加快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实时监测、定期评估、动态维护制度，提高城市空间治理现代化水平。

本项目申报符合具体实施内容、项目合理可行。

（三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

按照市级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，以项目决策、项目实施、预算执行等各项指标是否达到为依据，自评得分为94.34分。

二、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

（一）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

2022年3月12日，我局以《关于开展〈2022年度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〉工作的请示》（遂自然资规函〔2022〕28号）向市政府请示启动该项目。3月24日，市财政局向市政府建议该项目编制经费“从市本级预算中的‘规划编制专项经费’中解决”。4月2日，市政府批示同意。

（二）资金计划、到位及使用情况

1.资金计划和到位情况

2022年资金计划为48万元，项目中标金额为47万元。按照工作进度安排，我局向市财政局申请项目第一、二笔经费共计42.3万元（遂自然资规函〔2022〕528号），财政下达专项资金42.3万元万元。

2.资金使用情况

按照项目进度和合同约定拨付资金，2022年8月拨付项目资金16.45万元，剩余25.85万元财政收回（因暂未组织局专题会研究确定，故未支付第二笔费用）。款项全部用于开展该项工作，支付依据合规合法。

（三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

该项目资金属于专款规划编制类专用资金，大额资金支出均列为“三重一大”的议题，通过局党委会研究支出，严格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进行财务管理，并严格执行相关政策。

三、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

2022年第六次局党委会研究同意启动该项目，2022年8月，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，确定遂宁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项目编制单位，为此项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有力的技术力量保障。2022年11月形成初步成果，并征求相关部门及局内相应科室意见。经修改完善后，于2022年12月上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。

四、项目绩效情况

（一）项目完成情况

项目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《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》《城区范围确定规程》要求开展相关工作，以指标体系为核心，高质量完成了2022年度市级国土空间规划城市评估工作，在战略定位、底线管控、规模结构、空间布局、支撑体系、实施保障等六个方面，找准问题，提出对策，形成了《遂宁市2022年度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报告》。

（二）项目效益情况

该项目作为国土空间规划重要基础，通过在战略定位、底线管控、规模结构、空间布局、支撑体系、实施保障等六个方面，找准问题，提出对策，从而有针对性的解决城市发展所面临的问题，进一步提升城市品质。

五、评价结论及建议

（一）评价结论

项目自评得分为94.34分。项目设立经过严格评估论证，设立依据充分，严格按照部、省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开展工作，符合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。项目的资金分配与规划计划基本一致，项目实施后基本完成预期目标。

（二）相关建议

随着城市由“增量时代”逐步向“存量时代”转变，自然资源管理更趋精细化。待我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批准后，我局将加快专项规划、详细规划的编制，有序推动中心城区详细规划全覆盖，为各片区开发建设和项目审查审批提供法定依据，促进城市有序、高效和高质量发展。建议加大规划编制专项经费统筹，保障工作顺利推进。

附件：2023年市级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（遂宁市2022年度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）

遂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3年4月3日